

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办公区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猪肉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来安县晟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鲜猪肉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商为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4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07月23日